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达电气”）于2020年6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668号）（以下简称“《工作函》”），要求公司就相关经营、财务等方面信息进一步说明。公司对《工作函》所提到问题认真进行核查，现做回复并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经营

1. 经营业绩。公司于2019年11月上市。年报显示，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7.84亿元，同比下降17.65%，归母净利润1.44亿元，同比下降16.09%，上市首年出现业绩下滑。一季报显示，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营收7528.67万元，同比下降65.45%，归母净利润-704.54万元，同比转亏。请公司：

（1）结合行业政策环境、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分析上市后业绩下滑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主要为客车生产厂商提供车载智能终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及配套汽车电气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客车公交车。2018年、2019年，全国新能源公交客车的销量占全国公交车销量的比重在90.00%以上，受2019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影响，2019年度全国客车公交车销量整体下滑16.90%，从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滑。2020年第一季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公共交通受到严重影响，大部分公交公司推迟购车计划，导致行业整体下滑，导致公司第一季度收入下滑，出现亏损。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一季度营业收入情况与行业趋势整体一致。

1、行业政策环境及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比例	2019年	2018年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528.67	21,788.16	-65.45	78,439.89	95,247.10	-1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4.54	5,346.58	-113.18	14,374.88	17,132.15	-16.09

受国家对环保要求的提高和新能源补贴政策的影响，客车将逐步由传统的燃油转向新能源。2018年、2019年，全国新能源公交客车的销量占全国公交车销量的比重分别为90.28%、91.73%。由此，公司产品用于新能源客车比重较大。新能源汽车政策退坡，以及2017年、2018年新能源汽车政策刺激部分市场提前客车公交车采购，导致2019年客车行业整体下滑。根据中国客车统计信息网数据，2019年公交客车的销量为7.71万辆，较上年同期下降16.90%。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销量快报，2019年全年客车总销量同比下降50.22%，因此减少对公司的采购，2019年公司对比亚迪及其控制的子公司销售较2018年减少18,922.01万元。受客车行业整体需求下降影响，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8,439.8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74.8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09%，与客车行业整体变化持平。

2020年第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国内公共交通受到抑制，整个客车行业复工复产受到严重影响，客车厂商、公交公司大部分推迟采购计划。根据慧眼看车统计数据，2020年1-3月，中国客车行业销售收入75.20亿，同比下降51.40%；1-3月中国客车行业5米以上客车产品累计销售17,600辆，同比下降50.00%。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4,259.49万元，公司出现季度亏损。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智能公交市场处于行业快速发展期，市场整体分布呈点状结构。目前智能公交市场领域的上市公司或新三板公司主要有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帝股份”）、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迈科技”）、厦门蓝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斯股份”）等公司。

考虑主营业务的相似与可比性、财务数据的披露与可得性、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和主要客户的相似性，公司选取了客车行业中具有类似软硬件产品的威帝股份、天迈科技和蓝斯股份三家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威帝股份 (证券代码：603023)	威帝股份是国内汽车电子控制产品供应商，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CAN总线控制系统、总线控制单元、控制器（ECU控制单元）、组合仪表、传感器等系列产品
天迈科技 (证券代码：300807)	天迈科技一直专注于智能交通领域，主营业务为基于车联网技术为城市公交运营、管理及服务提供综合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公交调度系统、远程监控系统、智能公交收银系统、充电运营管理系统
蓝斯股份 (证券代码：430491)	蓝斯股份是一家以无线通信技术为核心，专注于物联网、车联网、3G视频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为智能公交产品、GPS监控产品、无线数据传输终端等
通达电气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车载智能终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及配套汽车电气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为客车生产厂商提供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车载部件系列产品、新能源汽车电机与热管理系统系列产品。

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0年第一 季度	2019年第一 季度	2019年	2018年
威帝股份	营业收入	1,488.42	3,473.49	13,810.01	20,199.80
	同比增长率	-57.15		-3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39	1,100.63	2,285.10	6,516.58
	同比增长率	-62.71		-64.93	
天迈科技	营业收入	1,690.44	3,669.73	46,884.72	36,534.36
	同比增长率	-53.94		2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58	-186.39	7,454.59	5,825.59
	同比增长率	-141.74		27.96	
蓝斯股份	营业收入			11,698.68	10,208.78
	同比增长率			1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6.43	66.58
	同比增长率			735.79	
通达电气	营业收入	7,528.67	21,788.16	78,439.89	95,247.10
	同比增长率	-65.45		-1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4.54	5,346.58	14,374.88	17,132.15
	同比增长率	-113.18		-16.09	

数据来源：上述公司定期报告

（1）威帝股份

2019年度，威帝股份实现营业收入13,810.01万元，同比下降31.63%。根据威帝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其主要目标市场是大中型客车市场，主要客户是整车制造商，与公司的主要客户相同，均主要为客车生产企业提供标准配套产品。威帝股份2019年度、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变动趋势，与公司业绩趋势相同。

（2）天迈科技

2019年度，天迈科技实现营业收入46,884.72万元，同比增长28.33%。根据天迈科技招股说明书，2018年及2019年1-6月，其直接和通过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客车”）间接向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公交”）销售金额分别为9,672.00万元及10,235.25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6.47%及58.75%，天迈科技对郑州公交销售金额增大。与公司以标配模式为主要销售模式不同，天迈科技销售模式以终端销售为主，直接面对公交公司，特定区域市场与其业绩关联度较大。2020年第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天迈科技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降幅较大，与公司的变动趋势相同。

（3）蓝斯股份

2019年度，蓝斯股份实现营业收入11,698.68万元，同比增长14.59%，根据蓝斯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蓝斯股份技术服务和软件产品收入为2,646.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99.43万元，增幅112%，蓝斯股份业务结构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其前五大客户中有非客车类企业，同时技术服务及软件产品收入占其营收比例较高，其业绩变动趋势与客车行业 and 公司的变动趋势均不一致。蓝斯股份属于新三板基础层挂牌公司，无需披露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无法获取相关数据。

综上，根据上述对比，威帝股份与通达电气均是客车生产厂商标配为主，销售模式接近，因此跟行业整体变动接近；天迈科技销售模式以终端销售为主，其客户与具体市场关联度较大，业绩变动与通达电气不一致，情况合理。通达电气与行业整体更为接近。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的变动趋势，与整体行业趋势相同，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业绩基本一致。

会计师意见：

1、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国家关于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情况；
- （2） 获取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收入明细表，对比去年同期收入情况，分析收入波动情况及原因；
- （3）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情况；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2019年度以及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变动趋势。

2、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及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的变动趋势与整体行业、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2）说明是否存在盈利水平持续下滑的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进行相应风险提示。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盈利水平持续下滑风险较小

2019年，受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以及以前年度提前采购影响；2020年第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国家新能源汽车政策进一步调整影响，客车行业销量下滑，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滑，但长期来看，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盈利水平持续下滑风险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1） 公交行业属于刚需行业

2014年-2019年，我国公交车保有量分别为52.88万辆、56.18万辆、60.86万辆、65.12万辆、67.34万辆、69.33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56%，公交车保有量保持稳定增长。公交车的更新时间一般为6-8年，因此，每年将有8-10万辆左右的公交车存量更新采购规模。

（2） 公交电动化属于国家战略，长期稳定发展不受新能源汽车政策影响

2018年，36个主要城市的新能源公交车占有率仅为49.36%，占比较低，与2018年6月国务院要求在2020年底，主要城市的公交车实现100%覆盖还存在一定差距。2019年5

月财政部、交通部出台文件，要求各地政府明确制定新能源公交车替代时间表并报送财政部和交通部备案。因此，公交电动化的需求也会促进公交车未来几年更新采购。

（3） 公交行业智能化、信息化趋势不断加强

随着公交车智能化、信息化的趋势逐渐加强，公交车配套产品的配置要求越来越高，类似车辆监控系统、图像识别系统、辅助驾驶等智能化、信息化产品不断创新，随着5G的推广，物联网、车联网技术的发展将进一步加速。城市公交车配置越来越高，使得单车配套车载软硬件产品金额逐渐提高，有利于公司提高软硬件产品的销售收入。

（4） 标配供应商优势显现

随着新能源补贴政策，由普惠向扶优扶强转变，强化了行业集中的趋势，将使得市场份额向龙头集中。国内客车行业集中度较高，前十大客车厂市场占有率约占80%。公司销售以标配模式为主，作为宇通客车、比亚迪、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汽车”）等国内龙头客车厂商的标配供应商，获取订单能力持续稳定。长期来看，将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

（5） 加大研发投入，新产品研发保持竞争优势

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保证公司的竞争优势，2019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7.32%。目前，公司围绕车辆信息化、智能化积极研发出智能公交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客车智能信息管理系统等新产品，并均已实现市场销售。同时，公司还不断推出司机包围、ADAS辅助驾驶等新产品。持续的新产品开发将为公司带来持续的发展。

综上所述，受新能源补贴政策退坡和新冠肺炎疫情扩散影响，行业整体需求下滑，短期会使公司业绩承压；长期来看，客车行业具有政策持续稳定性，智能化、信息化趋势明显，同时公司顺应政策、市场趋势，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不受重大不利影响，盈利水平持续下滑风险较小。

2、针对2020年业绩可能下滑的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 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出新产品

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推出新产品以保证公司的竞争优势，如车辆安全防疫智能管控系统、ADAS辅助驾驶、新能源车电机电控产品、塞拉门、燃气烟雾报警系统、

5G远程诊疗功能移动DR设备等。

(2) 保持与国内主流客车企业良好业务合作关系

公司将继续通过产品、研发及客户服务能力等方面的不断提升，巩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提供稳定的盈利能力。

(3) 加大终端销售开拓力度

公司销售以标配模式为主，终端销售占比较小。公司自2019年起，积极扩大终端销售开拓力度。同时，加大智能公交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平台及一体化解决方案的推广力度。

(4) 积极开拓轨道交通、物流车、专用车等商用车市场

城市轨道交通对提升城市公共交通供给质量和效率、改善城市环境起到重要作用。国内新能源汽车的高速发展，对于物流领域推进绿色转型起到积极作用。公司将积极开拓轨道交通、物流车、专用车等商用车市场，以获得新的业绩增长点。

(5) 扩大产能、严控成本

公司新厂房陆续投入使用后，将更为有效地提升产品的供应能力，满足销售需求，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降低生产运营成本。生产环境的改进与完善，自动化水平的提高，也将增强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

会计师意见：

1、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开资料，了解公交行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情况；
- (2)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管理层对公司未来业绩预估的情况；
- (3)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针对2020年业绩可能下滑的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受新能源补贴政策退坡和新冠肺炎疫情扩散影响，行业整体需求下滑，短期会使公司业绩承压，长期来看，客车行业较为稳定，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不

受重大不利影响，盈利水平持续下滑的风险较低。

2. 销售费用。年报显示，公司2019年度发生销售费用3946.98万元，同比增长11.92%，与营收变动趋势背离，其中职工薪酬、运输仓储费、质保维修费出现较大增长。请公司结合销售模式、销售人员数量及变动、主要产品销售量变动、产品质保维修率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增长且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具体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2019年公司销售费用的增长原因主要为公司终端销售占比增加，销售人员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同时终端销售客户分散以及距离较远的地区销售占比增长导致运输仓储费增加。公司近三年销售增加导致需要承担质保维修的产品总量逐年增加。

2019年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职工薪酬	1,486.38	1,167.19	319.18	27.35
运输及仓储费	1,360.18	1,269.45	90.73	7.15
质保维修费	229.39	146.28	83.10	56.81
其他费用	871.04	943.79	-72.75	-7.71
合计	3,946.98	3,526.72	420.27	11.92

2019年，公司销售费用3,946.98万元，同比增长420.27万元，增幅11.92%，公司销售费用的增长原因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输及仓储费和质保维修费增加。具体如下：

1、加大终端销售力度导致销售费用增加。按照产品销售面向的对象，公司的销售模式可分为标配销售模式和终端销售模式，标配销售模式是指产品订单需求来自客车生产厂商，终端销售模式是指产品订单需求来自客车最终用户（主要为各地公交公司）。2019年度公司标配销售模式与终端销售模式下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87.37%、12.63%，终端销售模式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超5倍。终端销售模式下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主要是公司加大终端市场开发力度，重点推广公司新产品司机包围及智能公交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其中以终端客户为主要目标市场的司机包围产品当期实现营业收入6,261.49万元，占营业收入7.98%，较上年同期增加超16倍。终端销售需要直接面对终端客户，终端客户主要为各地公交公司，市场相对分散，相应的销售人员及费用等投入增加。

2、销售人员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长。公司2019年度职工薪酬为1,486.38万元，同比

增加319.18万元，增幅27.35%，主要是公司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及以终端客户为主要目标市场的司机包围产品、智能公交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推广力度增加销售人员，为适配未来公司规模快速发展相应增加销售相关人员的储备培养。2019年末计入销售费用的人员有84名，较上年同期增加14名，人员增幅为20.00%。同时，公司综合考虑社会薪酬水平，结合岗位工作情况给予员工一定幅度的薪酬调整，符合公司发展策略和公司人才的发展战略。综上，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3、运输及仓储费有所增长。2019年度公司运输仓储费用为1,360.18万元，同比增加90.73万元，增幅7.15%，原因为：

(1) 交通运输部先后于2019年1月、2019年3月发布《JT/T 1240-2019城市公共汽车车辆专用安全设施技术要求》、《JT/T 1241-2019城市公共汽车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技术要求》，提出城市公共汽车的驾驶区应设置防护隔离设施，并明确了相关技术要求。国标委于2019年7月发布《GB 7258-2017第1号修改单》，进一步明确客车、公交车、公路客车及旅游客车需要安装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的具体要求，使得公司司机包围产品订单增长较多，司机包围产品主要以终端客户为主要目标市场，订单销售地区及运输分散，部分地区运输距离较远，运输费用增加。

(2) 2019年除距离较近的南部地区外其他地区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71.26%，较2018年增长15.94个百分点，因东部、西部等地区运输距离较远，运输费用相对较高，距离较远地区销售占比增加导致运输费用增加。

4、质保维修费。2019年度质保维修费229.39万元，同比增加83.10万元，公司质保维修费主要为售后质保期间内的维修支出。因2017年、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增幅分别为35.57%、21.63%，需要承担质保维修的产品总量逐年增加。公司质保维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0.29%，占比较低。

综上，公司2019年销售费用增长与公司的销售模式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意见：

1、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2018年度以及2019年度销售费用明细，分析各项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获取各销售模式收入明细表，分析终端销售收入增长的合理性，同时检查终端销售的销售费用支出凭证，以验证销售费用的真实性；

(3) 获取销售人员的薪酬明细、运输费用以及质保维修费明细，分析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运输仓储以及维修费增长的合理性。

2、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销售费用增长主要是终端销售占比上升导致，与公司的销售模式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二、关于公司财务信息

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年报显示，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余额2.33亿元，同比增长510.92%，占期末总资产的10.88%。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期初账面价值为0，本期增加1.71亿元；通专用设备期末账面价值合计5866.43万元，占总资产比例2.66%。在建工程本期转固1.91亿元。请公司：

（1）结合公司生产模式、生产所需厂房及机器设备需求及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及占总资产比重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及占总资产比重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主要为客车生产厂商提供车载智能终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及配套汽车电气产品，为软硬件结合产品，不同于传统的汽车零配件供应商，因此固定资产余额占总资产比例低于传统的汽车零配件供应商。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及占总资产比重符合公司业务模式，具有合理性。

公司产品主要为软硬件结合产品，其中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服务提供对场地需求较小，无实验设备和生产设备需求；公司硬件产品以电子产品为主，可以共享柔性生产线，且不需要大型设备设施，公司主要有贴片、插件、五金加工、总成等生产线。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为满足不同客车生产厂商不同程度的定制化需求，公司需要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和组织安排生产，以期最大限度、最高效率及时满足客户需求。鉴于市场定制化需求的特点，公司的生产线属于柔性化生产线，各产品可以共享生产设备，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设备全部为自有设备。

通巴达新厂房投入使用前，公司生产经营场地全部通过租赁方式取得。2016年8月，全资子公司广州通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通巴达”）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位于广州开发区工业用地使用权，通巴达厂房建设工程于2018年2月开工，2019年通巴达厂房主体建设竣工并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为固定资产，于2019年6月开始作为公司生产场地陆续投入使用，场地的集中为公司统一布局、优化生产线提供了良好的条件，极大降低了公司对租赁资产的依赖。

2、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分析

智能公交市场处于行业快速发展期，市场整体分布呈点状结构，细分行业领域上市公司较少。目前智能公交市场领域的上市公司或新三板公司主要有威帝股份、天迈科技、蓝斯股份等。

公司2019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蓝斯股份	固定资产净值	2,171.63
	固定资产（不含房屋建筑物）净值	115.47
	总资产	13,431.98
	固定资产净值占总资产比例	16.17
	固定资产（不含房屋建筑物）净值占总资产比例	0.86
天迈科技	固定资产净值	3,749.63
	固定资产（不含房屋建筑物）净值	656.25
	总资产	93,400.45
	固定资产净值占总资产比例	4.01
	固定资产（不含房屋建筑物）净值占总资产比例	0.70
威帝股份	固定资产净值	13,019.25
	固定资产（不含房屋建筑物）净值	4,530.94
	总资产	82,416.08
	固定资产净值占总资产比例	15.80
	固定资产（不含房屋建筑物）净值占总资产比例	5.50
平均水平	固定资产净值	6,313.50
	固定资产（不含房屋建筑物）净值	1,767.55
	总资产	63,082.83
	固定资产净值占总资产比例	10.01
	固定资产（不含房屋建筑物）净值占总资产比例	2.80
通达电气	固定资产净值	23,291.21
	固定资产（不含房屋建筑物）净值	6,440.42
	总资产	214,111.28
	固定资产净值占总资产比例	10.88
	固定资产（不含房屋建筑物）净值占总资产比例	3.01

公司2019年末固定资产净值占总资产比例为10.88%，剔除房屋建筑物后，固定资产净值占总资产比例为3.01%。固定资产（不含房屋建筑物）净值占总资产比例略高于天迈科技与蓝斯股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及占总资产比重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意见：**1、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2018年和2019年各项固定资产明细，分析其变动以及现有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低的原因和合理性；

(2) 查阅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比较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的差异及其合理性。

2、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及占总资产比重较低具有合理性。

(2) 说明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生产制造所需固定资产中是否存在较多租赁资产，披露租赁资产与自有资产比例，租赁资产的出租方名称、关联关系、租入资产类别、租赁费用，明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对相关租赁资产形成较大依赖。

公司回复：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不存在租赁生产设备类资产，在租的房产仅有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一处仓库，公司生产制造所需固定资产中不存在租赁资产，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租赁资产不会形成较大依赖。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租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出租人	承租人	月租金（不含税）	租赁面积	是否关联方	租赁终止时间
房产	周颖峰	通达电气	85,585.56	11,030.00	否	2023.4.30

截至2020年5月31日，租赁房产与自有房产比例如下：

单位：m²，%

项目	面积	比例
自有房产	71,881.00	86.70
租赁房产	11,030.00	13.30
合计	82,911.00	100.00

公司自有房产建筑面积71,881.00m²，占比86.70%，租赁房产面积11,030.00m²，占比

13.30%，且通达募投项目已在按计划进行建设，募投项目包括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车载部件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研发及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等，主要为公司自有产业园及主要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预计2021年下半年投入使用，届时将会进一步降低对租赁资产的依赖。因此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租赁资产不形成较大依赖。

会计师意见：

1、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租赁资产明细和出租方的相关资料，核查出租方背景，检查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 查阅租赁合同，检查发票，核实租赁费用的真实性；

(3) 对管理层进行访谈，实地查看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了解公司生产营业情况，分析公司经营活动是否对租赁资产存在依赖性。

2、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租赁资产不形成较大依赖。

(3) 结合相关在建工程的建设期限、本年各季度对其投入及转固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大额转固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2019年度，在建工程转固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转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2019年投入				转固金额	转固日期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通巴达厂房	1,219.64	108.92	-	-	9,940.77	2019年6月
通巴达厂房	-	-	1,616.15	4,710.50	7,135.76	2019年12月
通达新厂房	812.42	968.21	54.63	5,112.46	-	-
小计	2,032.06	1,077.13	1,670.78	9,822.96	17,076.53	-

2019年，在建工程投入主要为通达新厂房建设（即募投项目建筑工程）及通巴达厂

房建设投入。通达新厂房尚在建设中。

2016年8月，全资子公司广州通巴达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位于广州开发区国有工业用地使用权，2016年12月取得该地块不动产权证书，2018年2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12201802050101）开始施工，主体工程于2019年5月完成竣工验收，建筑面积为71,881.00m²，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2019年度，在建工程分两次转固：2019年6月，部分厂房装修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生产车间陆续入驻，将该部分价值9,940.77万元的厂房结转为固定资产，转固面积为43,928.00m²，公司开始逐步减少租赁房产，此次在建工程转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2019年12月，其余部分厂房装修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将其结转为固定资产。因此，2019年度在建工程转固合理。

会计师意见：

1、 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各季度房屋建筑物建设投入明细和转固明细，分析项目建设周期以及转固的合理性；

(2) 检查本期转固的固定资产的建设情况，查看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取得竣工验收报告。

2、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9年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合理。

4. 应收账款。年报显示，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4.64亿元，同比下降20.54%。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7614.98万元，计提比例16.40%，上年计提比例11.88%。前五名欠款方应收账款余额占总额34.86%，坏账准备3142.82万元，计提比例19.52%，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总额的41.27%。2017-2019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60、2.12、1.74，持续下滑。请公司：

（1）结合行业形势、经营情况、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收情况，说明本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上升的原因，是否存在回款能力持续下滑的风险；

公司回复：

2019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上升的原因主要是：个别客户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新能源汽车补贴发放滞后性导致下游客车生产企业的资金压力增大，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增加。

公司2019年与2018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81.09	8.79	4,081.09	100.00	-	3,400.34	5.82	3,400.3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353.84	91.21	3,533.89	8.34	38,819.95	55,011.41	94.18	3,541.49	6.44	51,469.92
合计	46,434.93	100.00	7,614.98	16.40	38,819.95	58,411.75	100.00	6,941.83	11.88	51,469.92

2019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2018年增长了4.5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1）2019年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较2018年增加了680.75万元，主要为从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时代”）转来的出票人为舒城县万福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万福”）的商业承兑汇票646.81万元，到期后舒城万福由于资金困难未能承兑，转回应收账款后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导致，除该笔款项外应收中车时代的其他款项预计均可正常回款。

（2）逾期应收账款占比上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较2018年增加了1.90

个百分点。

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坏账准备计提及逾期应收账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期后回款		逾期应收账款	
			金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2019年12月31日	46,434.93	7,614.98	14,583.16	31.41	22,186.22	47.78
2018年12月31日	58,411.75	6,941.83	50,872.65	87.09	25,220.46	43.18

注：期后回款截至2020年5月31日

按照行业惯例，基于与客户过去合作情况以及对客户整体经营情况的评估，公司给予规模较大、市场知名度高且信用良好的客户一定信用期。2019年末逾期应收账款余额为22,186.22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47.78%，较2018年增加了4.60个百分点，逾期应收账款维持在较高的比例，主要原因是：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发放存在滞后性，客户回款放慢。公司主要客户为客车生产企业，其销售的公交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较高。根据2018年-2019年国家出台的各项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政策，新能源汽车需在规定时间内运营达到规定里程后方可获得财政补贴，客车生产企业拿到补贴款一般需要2年左右。

2020年1-5月，因新冠肺炎疫情，公共交通受到严重影响，公交公司经营受到冲击，整个客车行业复工复产也受到严重影响，款项支付延后，期后回款比例较低。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增加，主要是受：下游客户新能源汽车补贴发放滞后，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增加，以及个别客户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增加影响。同时，受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短期内公司回款能力存在一定的下滑风险；但客车公交车行业长期发展趋势良好，且公司主要客户多为上市公司，如宇通客车、比亚迪、金龙汽车、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安凯客车”）、中通客车等，客户经营正常，持续经营能力较强，从长期来看，公司回款能力较为稳定。

会计师意见：

1、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2018年末、2019年末应收账款明细，分析主要客户是否发生变动；

(2) 对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进行函证；

(3) 查询报告期内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相关政策；

(4) 检查客户截止到2020年5月31日的期后回款情况；

(5) 取得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查阅信用政策的相关条款，检查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中超过信用期的占比情况；

(6) 了解和分析通达电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是否正确；

(7) 通过天眼查等网络渠道核查交易对手的相关资料，分析其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以及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上升，主要原因是受下游客户新能源汽车补贴发放滞后和发放政策退坡影响，逾期应收账款占比上升，个别客户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增加；

(2) 受新能源汽车补贴发放滞后和退坡、2020年新冠疫情的影响，短期内公司回款能力存在一定的下滑风险。

(2) 补充披露前五名应收账款欠款方名称、关联关系、金额、交易背景、账龄、坏账准备等，说明对其坏账准备比例较整体偏高的原因，结合客户变动情况说明客户质量是否出现变化，是否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是否关 联关系	交易背景
	账面余 额	账龄			坏账准 备	计提 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	4,894.37	4,832.09	62.28	-	254.06	5.19	否	新能源车载远程 监控终端、路牌、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是否关 联关系	交易背景
	账面余 额	账龄			坏账准 备	计提 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其控制的子公司								灯箱铝风道等
广州市澳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4,319.31	2,866.97	1,452.34	-	433.82	10.04	否	路牌、灯箱铝风道等
安凯客车	2,491.59	2,491.12	0.47	-	124.65	5.00	否	LCD 信息显示屏、路牌、灯箱铝风道等
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3.82	2,263.82	-	-	113.19	5.00	联营企业	LCD 信息显示屏、灯箱铝风道、司机包围等
扬子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217.11	-	160.42	2,056.69	2,217.11	100.00	间接持有其 9.80% 股权	车载智能终端一体机、新能源车载远程监控终端等
小计	16,186.19	12,453.99	1,675.51	2,056.69	3,142.82	19.42	-	-

注：2018年，公司已对扬子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未对2019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单位名称	期初数						是否关 联关系	交易背景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 备	计提 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比亚迪及其控 制的子公司	12,288.16	12,288.16	-	-	614.41	5.00	否	路牌、灯箱铝风 道等
宇通客车及其 控制的子公司	10,481.57	10,481.57	-	-	524.08	5.00	否	LCD 信息显示 屏、路牌、灯箱 铝风道等
东莞中汽宏远 汽车有限公司	4,365.79	4,365.79	-	-	218.29	5.00	否	路牌、灯箱铝风 道等
广州市澳天汽 车配件有限公 司及其关联的 公司	3,903.67	3,903.67	-	-	195.18	5.00	否	路牌、灯箱铝风 道等
广州思创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3,064.96	3,064.96	-	-	153.25	5.00	合营企 业	LCD 信息显示 屏、灯箱铝风道、 司机包围等
合计	34,104.15	34,104.15	-	-	1,705.21	5.00	-	-

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9.42%，较2018年末上升了14.42个百分点，主要是：（1）下游客户新能源汽车补贴发放滞后，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增加，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2）2018年，公司对扬子江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9年扬子江未支付任何货款，其他主要客户回款正常，应收扬子江余额排名进入前五名。

因此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1）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下统称“银隆股份”）是新能源客车领域位居行业前列的客车生产厂商。2019年末，公司对银隆股份的应收账款超信用期比例为12.39%，2019年度持续回款金额2,668.70万元，期后回款436.50万元，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付款情况良好，还款能力未出现重大异常，款项的可回收性较高。

（2）广州市澳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019年末，公司对广州市澳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统称“广州澳天”）的应收账款超信用期比例为58.13%，超过信用期应收账款比例较高，根据历史货款回收情况，对广州澳天应收款项回款周期较长，2019年度持续回款金额2,462.32万元。2019年广州澳天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还款能力未出现重大异常，款项的可回收性较高，公司已经按照既定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按账龄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

（3）安凯客车

安凯客车是中大型客车行业排名前十的知名客车生产厂商。根据安凯客车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37,587.04万元，同比增长7.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62.06万元，实现扭亏为盈；期后回款613.90万元，回款情况良好，款项的可回收性较高。

（4）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创科技”）审计报告，思创科技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7,296.12万元，同比下降了5.57%，净利润3,233.31万元。该公司2019年回款8,830.84万元，期后回款金额1,630.53万元，回款情况良好，款项的可回收性较高。

(5) 扬子江

2018年扬子江控股股东与经营团队发生分歧，经营状况恶化，重组失败，已进入停工状态。公司认为应收扬子江款项的可收回性降低，2018年已对应收扬子江的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未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产生影响。2019年扬子江经营状况未见好转。

受扬子江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以及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增加的影响，公司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坏账计提比例较高。

2、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现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客车生产厂商，大多为上市公司，具有良好的资金实力，经营状况良好，市场知名度高，信用良好。随着行业整体的不断发展，客车生产厂商的发展前景可观，公司应收账款质量总体较有保障。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中，应收思创科技和安凯客车款项余额进入了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且思创科技和安凯客车坏账计提比例均为5%，计提比例低，回款良好；主要客户回款正常。

2018年、2019年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均超过50%，未发生重大的变化，未发现对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2018年、2019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			2018年			变动金额
	排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排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宇通客车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1	13,691.46	17.45	2	15,053.41	15.80	-1,361.96
金龙汽车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2	8,223.09	10.48	4	5,852.68	6.14	2,370.41
思创科技	3	7,014.15	8.94	3	12,069.84	12.67	-5,055.69
比亚迪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4	6,514.48	8.31	1	25,436.49	26.70	-18,922.01
安凯客车	5	5,142.06	6.56	5	4,889.51	5.13	252.55
小计	-	40,585.23	51.74	-	63,301.92	66.44	-22,716.69

2019年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为51.74%，较2018年减少14.70个百分点，主要是2019年比亚迪的客车销量减少，减少了对公司的采购；公司在以标配销售模式为主的基础上，积极开拓终端销售模式。2019年度标配销售模式与终端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收

入占比分别为87.37%、12.63%，终端销售模式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超5倍。2019年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1）比亚迪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与2018年相比，2019年公司对比亚迪及其控制的子公司销售减少18,922.01万元，根据比亚迪销量快报，2019年全年客车总销量同比下降50.22%，因此减少对公司的采购。

（2）宇通客车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与2018年相比，2019年公司对宇通客车及其控制的子公司销售减少1,361.96万元，根据宇通客车2019年年度报告，主要是宇通客车销售收入减少，因此减少向公司采购所致。

（3）思创科技

与2018年相比，2019年公司对思创科技销售减少5,055.69万元，主要由于思创科技主要市场为广州公交市场，广州公交市场2018年车辆更新较多，受广州公交集团2018年车辆采购量增加的影响，思创科技获得的订单大幅增加，根据双方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思创科技2018年对公司的采购规模相应提升。2019年广州市场订单减少，思创科技减少向公司采购。

（4）金龙汽车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根据金龙汽车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金龙汽车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出口车辆订单增加，配置高，增加向公司采购。

（5）安凯客车

根据安凯客车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安凯客车销售收入小幅上升，增加对公司的采购。

综上，受扬子江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以及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增加影响，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坏账计提比例较高；公司主要客户质量未发生重大的变化，回款正常，未发现对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会计师意见：

1、 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关注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金额、交易背景、应收账款账龄；

(2) 取得销售明细表，关注主要客户收入占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 通过天眼查等网络渠道核查交易对手的相关资料，分析其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以及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2019年末应收账款实际计提比例增加，主要是受新能源补贴政策退坡和发放滞后影响，逾期应收账款增加以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增加；

(2)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主流客车生产厂商，多为上市公司，且与公司合作多年，信誉良好，除扬子江外，主要客户回款正常，质量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现对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5. 存货。年报显示，公司存货中原材料期末余额8077.66万元，同比增长50.54%，本期计提坏账准备230.96万元，同比下降23.16%。请公司列示原材料的具体构成、金额、库龄、坏账准备等，并结合行业形势、原材料价格、近三年原材料储备及实际使用情况等，说明本期末原材料存货大幅增加、跌价准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2019年公司原材料的增长主要原因是：司机包围产品提前备料；第四季度订单未达预期；将天津英捷利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英捷利”）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为2020年备料。原材料跌价准备下降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转销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所致。与公司的经营情况相符。

1、2019 年度原材料明细情况

2019 年度原材料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77.66	230.96	7,846.70	5,365.71	300.58	5,065.1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原材料余额分类及库龄：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一年以内原材料账面余额	一年以上原材料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铝材类	2,134.08	2,030.97	103.11	59.26	2,074.83
电子元器件类	1,974.79	1,909.83	64.97	66.20	1,908.59
线路板类	427.32	408.99	18.33	18.66	408.66
其他类材料	3,541.47	3,383.83	157.64	86.85	3,454.62
合计	8,077.66	7,733.62	344.05	230.96	7,846.70

2019年末原材料账面余额为8,077.6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11.95万元，增幅50.54%，公司原材料账龄一年以内及一年以上占比分别为95.74%、4.26%。2019年末原材料，以电子元器件类、铝材类为主，其他类材料增加主要为司机包围产品原材料。

2、2019 年末，原材料结存增加原因分析

（1）2019年末司机包围的预期订单较多，较上年末增加了1,000万元左右的材料储备，应对2020年订单需求。公司司机包围产品受市场认可，考虑市场前景广阔，为确保订单如期交付，公司提前储备主要原材料五金件等。

（2）第四季度订单未达预期。2019年5月财政部、交通部出台文件，要求各地政府明确制定新能源公交车替代时间表并报送财政部和交通部备案。根据此通知，公司预期公交公司会加大采购力度，第四季度订单将会有较大增长；另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第四季度是行业传统旺季，2017年、2018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收入占比分别为39.13%、36.49%。鉴于前述原因，公司增加了原材料的备料，但受财政预算影响，全国各公交公司执行2019年5月相关通知的力度未达预期，导致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订单未达预期，部分材料消耗未达预期。

（3）天津英捷利于2019年12月纳入通达电气合并报表范围，增加528.62万元库存原材料。

（4）春节提前的影响。2020年春节比2019年提前，公司为主要客车生产厂商的配套企业，必须严格配合客户的订单要求，因此公司在2019年末提前了春节备料，应对春节前后的订单需求，而2018年末为2019年初备料较少。

（5）原材料价格对公司的2019年末原材料库存影响较小。公司的产品种类及产品型号繁多，平均单价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元

原材料种类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电子元器件类（件）	0.33	0.32	0.31
铝材类（千克）	18.59	18.35	18.26
线路板类（件）	5.23	4.85	4.49

注1：上述原材料的单价为报告期内采购的主要型号材料的平均值

注2：其他类材料包含多种材料，采购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近三年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较小，对原材料库存影响较小。

（6）近三年年末原材料与当期相应原材料使用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	--------------------	--------------------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原材料期末金额(a)	8,077.66	5,365.71	6,341.31
当期原材料使用金额(b)	35,891.61	50,342.15	44,388.98
当期原材料日平均使用金额(c=b/365)	98.33	137.92	121.61

2019年末原材料储备较多，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3、跌价准备下降的原因分析

2019年度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与以前年度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一致，未发生变动。按照跌价准备政策，2019年末计提230.96万元原材料跌价准备，金额较小。2019年度对以前年度已经计提过存货跌价准备的部分呆滞原材料，经过物料库存管理优化及市场销售订单使用需求实现销售，对应转销120.11万元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导致2019年末的存货跌价准备低于上年同期。本次转销资产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2019年度原材料跌价准备低于上年同期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2019年末原材料结存增加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跌价准备合理。

会计师意见：

1、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存货各项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方法以及和存货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方法，结合公司生产流程，判断存货和成本核算方法合理性；

(2) 获取公司的采购量、产量和销量数据，分析存货周转情况和产品市场价格信息；

(3) 结合存货监盘，对存货的外观形态进行检查，以了解其物理形态是否正常；对于残次、呆滞的存货，查看永续盘存记录、销售分析等资料，检查本期实际使用情况，确定是否已合理计提跌价准备；

(4) 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获取公司存货跌价测试表，复核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和计算过程，检查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准确、合理。

2、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末原材料结存增加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跌价准备计提合理。

6. 其他应付款。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209.61万元，同比增长497.48%，主要原因系子公司预收货款调整至其他应付款。请公司补充说明对上述款项进行会计科目调整的具体原因及合规性，相关款项对应业务、合同是否正常执行。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2019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09.61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74.53万元，其中145.60万元为子公司天津英捷利预收汕头市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猛狮”）货款调整至“其他应付款”所致。调整原因为：根据已生效的法院裁判文书认定事实，并结合业务履行情况综合判断，因天津英捷利与汕头猛狮业务、合同是否正常执行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业务中预收货款145.60万元自“预收货款”调整至“其他应付款”。具体业务背景如下：

2016年汕头猛狮与天津英捷利签订《购销合同》，约定：汕头猛狮向天津英捷利采购电机等产品，天津英捷利根据苏州市京达环卫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京达”）通知，向苏州京达交付汕头猛狮采购产品；汕头猛狮向天津英捷利预付货款280.00万元。2016年8月-2017年8月，天津英捷利累计向苏州京达交付该合同项下价值134.40万元的产品。因2018年5月起苏州京达暂停运营，该合同中止执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汕头猛狮与天津英捷利尚未就剩余货物处理达成一致意见，该合同是否正常执行存在不确定性。

2018年8月、9月，天津英捷利因与苏州京达合同纠纷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开庭审理，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分别于2019年2月28日、2018年11月14日签发《民事判决书》，判决苏州京达向天津英捷利偿还货款、代理保证金等，该等判决书均已生效。上述判决书事实认定部分，均对苏州京达要求天津英捷利返还汕头猛狮货款事项进行了确认。

综上，该款项属于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内容，上述调整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会计师意见：

1、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汕头猛狮与天津英捷利签订的购销合同、业务相关的银行回单等支持性

文件；

（2）取得与该业务相关的《民事判决书》；

（3）与天津英捷利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天津英捷利和汕头猛狮的业务执行情况。

2、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将预收汕头猛狮的145.60万元货款调整至其他应付款符合业务实际情况。

三、其他

7. 关于子公司天津英捷利。前期公告显示，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向少数股东购买合营公司天津英捷利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英捷利）5.74%股权，并将其并入合并报表。2019年1—11月，天津英捷利实现营业收入1148.05万元（经审计），净利润136.83万元（经审计）。年报显示，天津英捷利本期营业收入967.86万元，少于前期披露1-11月数额；净利润-690.99万元，于一个月内业绩转亏。请公司补充披露天津英捷利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并核实相关数据的准确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天津英捷利2019年度业绩较2019年1-11月下滑是其2019年12月纳入通达电气合并报表范围后，通达电气采用的会计政策比其原有会计政策更为谨慎，进而进行调整导致。

天津英捷利2019年1-11月和2019年度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11月	2019年度	差异金额
营业收入	1,148.05	967.86	-180.19
净利润	136.83	-690.99	-827.82

其中，2019年1-11月财务数据经天津市君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君专审字（2019）第701号）。2019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低于2019年1-11月财务数据，主要原因是天津英捷利2019年12月纳入通达电气合并范围，根据通达电气采用的收入确认的方法以及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调减了天津英捷利2019年1-11月营业收入180.73万元，调增信用减值损失698.98万元。

1、营业收入调整情况

2019年度天津英捷利营业收入较2019年1-11月减少180.19万元，主要是2019年天津英捷利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提供电池管理系统性能测试评价、电驱动系统性能测试评价等相关测试评价服务，2019年1-11月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了营业收入，但截至2019年12月31日，部分测试服务尚在进行中，未最终验收。因按照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更加谨慎，公司调减了2019年1-11月的营业收入180.73万元。

天津英捷利2019年1-11月财务报告显示：公司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

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应收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的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天津英捷利2019年1-11月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收到客户签署的项目验收单，项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公司不再对其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与项目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此时确认销售收入更谨慎。公司根据天津英捷利实际经营业务的特点，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做法，将完工百分比法变更为客户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2、信用减值损失调整情况

天津英捷利自2019年12月纳入通达电气合并范围，并按照通达电气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补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调增信用减值损失698.98万元。2019年1-11月、2019年度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1）2019年1-11月

天津英捷利2019年1-11月财务报告显示：公司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确认为坏账损失。2019年1-11月财务报表未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2）2019年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2019年需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较天津英捷利更加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故对天津英捷利应收款项补计提坏账准备，调增信用减值损失698.98万元。

综上，相关数据准确。

会计师意见：

1、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取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订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 （3）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2、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津英捷利2019年度业绩较2019年1-11月下滑系2019年12月纳入通达电气合并报表范围后收入确认方法调整以及统一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所致，相关数据准确。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